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9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y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張世陽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徐敏鵬

職稱：處長

電話：(03)386-8066

電子信箱：minpeng.hsu@tycc.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汽電廠：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再生資源廠：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286 號

電話：(03)473-66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瑞全、李麗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ycc.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6
壹、組織系統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壹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43
壹、資本及股份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捌、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49
壹、業務內容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參、從業員工	
肆、環保支出資訊	
伍、勞資關係	
陸、重要契約	
財務概況	59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陸、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0
壹、 財務狀況	
貳、 財務績效	
參、 現金流量	
肆、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伍、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柒、 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185
壹、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貳、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肆、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本公司雖面臨三項經營環境的重大衝擊，一是政府政策干預以致售電價格偏低，二是污染防治與人資成本攀升，三是廢棄物處理價格因業者競爭明顯下滑，使得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相較於 107 年度銳減 8.37%。成本面則因 108 年售電量與蒸汽量較 107 年下降因而煤碳、重油用量較為減少的情況下，相較於 107 年度成本減少 10.31%。綜合上述因子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08 年度整體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仍有 4.79% 的成長。有關營業成果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1. 產銷計劃實施成果

主要 產品	108 年度			
	生產		銷售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蒸汽 (噸)	717,059	697,238	717,059	697,238
電力 (千度)	273,595	297,030	258,528	255,723

2. 獲利情形比較

項目	108 年度(仟元)	107 年度(仟元)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29,623	1,778,517	-8.37
營業成本	1,332,908	1,486,128	-10.31
營業毛利	296,715	292,389	1.48
營業費用	115,304	119,278	-3.33
營業淨利	181,411	173,111	4.79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1	4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6	148.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7.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4	14.87
		稅前純益(損)		14.97	15.04
	純益(損)率(%)			9.01	7.7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0	1.13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09 年度銷售量及處理量預測

項 目	數 量
蒸 汽(噸)	747,875
電 力(千度)	281,208
廢溶劑(噸)	16,280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09 年，仍將是一個充滿不確定因素的年度。全球經濟先後遭逢中美貿易戰、石油價格戰再加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勢必造成長遠且負面影響。此外對本公司而言，不利因素尚有煤碳價格雖呈現下跌趨勢，但人力成本逐年攀升，電價受政策因素無法即時反映成本。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致力追求公司成長與獲利，除持續擴充電力與蒸汽產能，戮力轉型成區域大型能資源循環中心，並結合廢棄物處理與供應電力、蒸汽的綜合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相信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共同努力下，經營績效在 2020 年將再寫新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29,623仟元較107年1,778,517仟元衰退8.37%，稅後淨利為146,843仟元較107年稅後淨利138,557仟元增加8,286仟元成長5.98%。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629,623	1,778,517
營業毛利	296,715	292,389
稅前淨利	183,045	175,157
所得稅費用	36,202	36,600
本年度淨利	146,843	138,557
其他綜合損益	(13,926)	(78,381)
綜合損益總額	132,917	60,176
每股盈餘	1.20	1.13

109 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研發開創再生資源製程與技術。
2. 環保、工安系統強化，符合 ISO 國際標準。
3. 落實 G2 工程完工檢測，安全準時投產。
4. 人才培育，承先啟後，儲備中堅主管。

二、營運策略

汽電共生：

1. 改善 G2 底灰、飛灰再利用機制，降低運轉成本。
2. 改善 G2 可再利用燃料配比，提升營運效益。
3. 拓展蒸汽銷售量、穩固蒸汽銷售價。
4. G2 運轉安定性優化，增加可再生燃料處理量。
5. 轉型 DG 運轉模式，爭取輔助電力服務商機。
6. 汽電廠廢水排放設備擴充，以符合嚴苛法規規範。

再生資源：

1. D1504、C0301 製程技術優化，提高產品合格率與回收率。
2. IPA 溶劑回收製程研發，提高廢溶劑處理種類多樣性。
3. RDF 製程研發及建設投產。
4. 導入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實驗室品質管理。

三、產銷計畫

- 1、109 年度台電契約維持購電契約，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G2 以供中壓蒸汽、去化污泥為主，重油發電機組機則備便以應付緊急狀態，預估 109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62,509	229,675
蒸汽	公噸	568,025	568,025

(二) G2 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81,568	50,026
蒸汽	公噸	179,376	179,376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三) 重油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1,585	1,507
蒸汽	仟度	474	474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

- 3、再生資源廠預估全年處理量可達 16,28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75.37%，預估 109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4,095	3,935	4,175	4,075	16,280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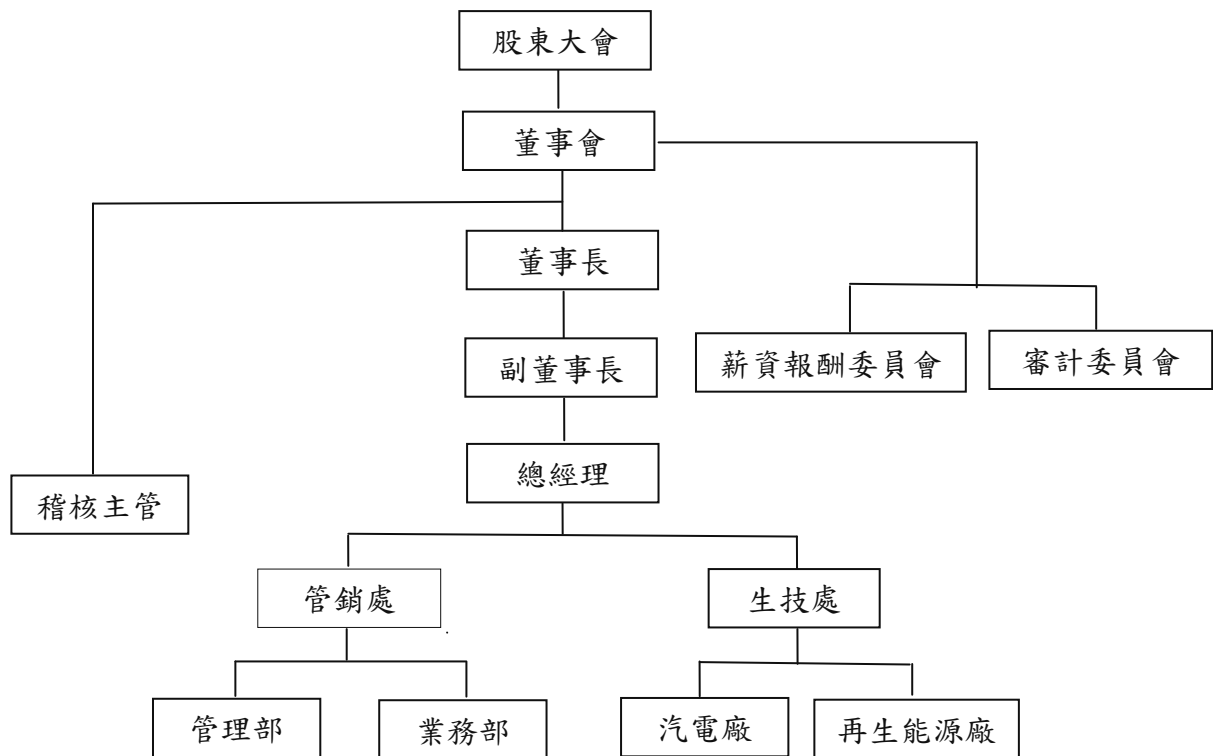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創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資本額為五億元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燃煤抽汽冷凝式汽電共生系統正式商轉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籌建燃油機組，資本額增至七億五千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資本額增至七億八千七百伍拾萬元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燃油機組正式商轉，資本額增至八億七千六佰萬元
民國九十年五月	正式上櫃掛牌，資本額增至九億六千六佰萬元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資本額增至十億六千六佰萬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	新建桃環科廠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桃環科廠正式商轉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一千玖佰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六千肆佰萬元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二億二千貳佰萬元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A. 生技處：汽電廠

1. 汽電廠之運轉、維修。
2. 代運轉焚化爐。
3. 汽電廠增設及供電、供汽設備之技術策畫、改善設計。

再生資源廠

1. 再生資源廠之營運
2. 新技術開發及改進

B. 管銷處：管理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進口開狀、出納、帳務與成本分析。
總務行政、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文書管理與購料、驗收、
料務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增資等事宜。

業務部

業務聯繫、產品產銷計算與收費。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9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職稱、姓名關係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	106.08.01	三	82.08.01	34,127,455	29.31	35,833,827	29.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肖宗 (董事長)	男	106.08.01	三	105.04.14 改派 並選任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佳玲	女	106.08.01	三	105.04.16 改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 台汽電企業部專業經理 台汽電行管部經理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隆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8.01	三	82.08.01	47,810,648	41.06	50,201,180	4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人銘 (副董事長)	男	106.12.01	三	106.12.01 改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 NORTHEASTERN	正隆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106.08.01	三	97.08.01	175,839	0.15	184,630	0.15	66,344	0.05	無	無	正隆公司 副總經理	大園汽電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寶光	男	106.08.01	三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班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洪均在	男	106.08.01	三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山富紙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106.08.01	三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 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 教授、中華無形資產暨 企業評價協會理事長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教授、嘉新水泥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資料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台灣汽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肖宗			√			√	√		√	√	√	√	√	√		無
	台灣汽電(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玲			√	√		√	√		√	√	√	√	√	√		無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銘			√			√	√		√	√	√	√	√	√		無
	張世陽			√			√		√	√	√	√	√	√	√	√	無
	洪均在			√	√	√	√	√	√	√	√	√	√	√	√	√	無
	張寶光	√			√	√	√	√	√	√	√	√	√	√	√	√	無
	蘇瓜藤	√			√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正隆(股)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93%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4.20%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3.5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75%
	台北富邦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8%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6%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1.55%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連源信託財產專戶 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洪樂音信託財產專戶 0.8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鄭人銘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鄭政隆	12.24%
	盧娟娟	8.9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人銘	26.49%
	戚愛鈴	26.49%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3.26%
	鄭喬云	10.27%
	鄭政隆	8.13%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25.56%
	鄭舒云	21.23%
	鄭人銘	24.91%
	盧娟娟	9.43%
	鄭人豪	18.87%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5.56%
	鄭人銘	21.23%
	戚愛鈴	24.91%
	鄭舒云	9.43%
	盧娟娟	18.87%
	鄭喬云	9.43%
	鄭政隆	18.87%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健一	1.00%
	蘇郁清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蔡東和	0.59%
	戚愛鈴	0.51%
	謝明泉	0.43%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24%
	葉瓊妙	6.69%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5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1%
	鄭人銘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鄭人豪	3.15%
	鄭文明	1.59%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4.04%
	台灣銀行(股)公司	2.6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8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7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4%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16%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11%
	台北市政府	0.10%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5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4%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2.2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2%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中華郵政(股)公司	1.50%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47%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木良	99.71%
	張華生	0.2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97.08	184,630	0.15	66,344	0.05	無	無	大園汽電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李肖宗	8,400		無	無	無	無	無	9,361	無	無	81	無	12.15	12.15	無
副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銘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董事	張世陽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玲															
獨立董事	洪均在															
獨立董事	張寶光															
獨立董事	蘇瓜藤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項四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J
	張世陽、鄭人銘、李 肖宗、蔡佳玲、台灣 汽電、洪均在、張 寶光、蘇瓜藤	張世陽、鄭人銘、李 肖宗、蔡佳玲、台灣 汽電、洪均在、張 寶光、蘇瓜藤	蔡佳玲、鄭人銘、台 灣汽電、洪均在、張 寶光、蘇瓜藤	蔡佳玲、鄭人銘、台 灣汽電、洪均在、張 寶光、蘇瓜藤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肖宗、張世陽	李肖宗、張世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含法人)	8 人(含法人)	8 人(含法人)	8 人(含法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

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張世陽	3,665	3,665	無	無	2,416	2,416	140	無	140	無	4.24	4.24	無
財會主管	邱瓊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邱瓊如	邱瓊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世陽	張世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世陽	無	140	140	0.10
	財務會計主管	邱瓊如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經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7.85	12.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董事僅支領車馬費並未支領酬金。

2.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肖宗	6	0	100	
董事	張世陽	6	0	100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佳玲	6	0	100	
董事	正隆(股)公司法人代表: 鄭人銘	4	1	67	
獨立 董事	洪均在	6	0	100	
獨立 董事	張寶光	6	0	100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37-39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三、當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 董事	洪均在	5	0	100	
獨立 董事	張寶光	4	1	80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37-39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對會計師查核之情事進行瞭解及探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雖未明訂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解答及回覆股東各項事宜。	1. 雖未訂定但設有專人為股東服務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有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大股東每月申報股數及重要基準日均有股東名冊登載。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並依各公司制度進行內部控管。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不得職務之便或使用公司財產、資訊獲取私利。	4.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1日第九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規定，但仍致力於各董事在年齡、文化、專業等方面多元化，以利提升公司各項表現。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1日第九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與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性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佣關係、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等13項。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詳(註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祕書室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等相關事宜。另股東會議及議事錄亦由董事會祕書室負責。另有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則由會計單位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V	1.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 www.tycc.com.tw) 揭露相關資訊。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3.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一向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照顧同仁並保障其應有權益及生活條件，使其能在無後顧之下為公司奮發努力，公司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成立福利委員會以提供更多的福利措施，以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3. 108年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副董事長</td><td>鄭人銘</td><td>108.11.8 108.11.19</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美貿易戰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td><td>6</td></tr><tr><td>董事</td><td>蔡佳玲</td><td>108.9.24 108.11.19</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td><td>6</td></tr><tr><td>稽核主管</td><td>嚴守平</td><td>108.9.17 108.9.25</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td><td>12</td></tr><tr><td>財會主管</td><td>邱瓊如</td><td>108.9.26 108.9.27</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副董事長	鄭人銘	108.11.8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美貿易戰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6	董事	蔡佳玲	108.9.24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6	稽核主管	嚴守平	108.9.17 108.9.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12	財會主管	邱瓊如	108.9.26 108.9.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副董事長	鄭人銘	108.11.8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美貿易戰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6																								
董事	蔡佳玲	108.9.24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6																								
稽核主管	嚴守平	108.9.17 108.9.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12																								
財會主管	邱瓊如	108.9.26 108.9.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 洪均在</td><td></td><td>108.3.13 108.4.24</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企業危機實例解析與管理策略。</td><td>6</td></tr> <tr> <td>獨立董事 張寶光</td><td></td><td>108.11.20 108.12.11</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研討會-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td>6</td></tr> <tr> <td>獨立董事 蘇瓜藤</td><td></td><td>108.3.13 108.4.10 108.5.22 108.7.26 108.10.29</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與對台影響及風險、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與治理、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td><td>15</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洪均在		108.3.13 108.4.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企業危機實例解析與管理策略。	6	獨立董事 張寶光		108.11.20 108.1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研討會-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6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08.3.13 108.4.10 108.5.22 108.7.26 108.10.2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與對台影響及風險、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與治理、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1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洪均在		108.3.13 108.4.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企業危機實例解析與管理策略。	6																				
獨立董事 張寶光		108.11.20 108.1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研討會-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6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08.3.13 108.4.10 108.5.22 108.7.26 108.10.2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與對台影響及風險、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與治理、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15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陸續改善，持續加強公司治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無
(四)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評估結果：經評估結果顯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均在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院校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8月01日至109年7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瓜藤	3	0	100	106.08.1 改選上任。
委員	張寶光	3	0	100	
委員	洪均在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3. 因應氣候變遷考量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將原料煤炭逐年減量並採用具有相同熱值的輔助性燃料作替代，且致力研發多種替代性燃料，不但可降低煤碳需求且避免國際煤碳價格浮動風險，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利降低環境衝擊。

4. 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減少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全廠區每年均委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108 年均已通過(ISO14064-1 及 ISO14064-3)，此外再生資源廠 108 年亦通過 碳 足 跡 (ISO-14067) 及 水 足 跡 (ISO-14046) 之認證。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8 年 438,575 噸及 107 年 461,575 噸，於節約用電方面，本公司依能源局明訂標準每年降低總用電量 1% 以上，107~108 年本公司平均節電率約 1.83%，均已達標準。本公司總用水量 108 年 1,572,057 噸及 107 年 1,562,676 噸，本公司 108 年陸續建立廢水回收系統，透過該系統將鍋爐廢水，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方面本公司鍋爐產生之飛、底灰 108 年 18,825 噸及 107 年 24,484 噸，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將上述廢棄物委由混凝土商處理作為其磚塊之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企業社會責任中維護社會公益無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制定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等，以確保員工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與尊重。 2. 本公司聘僱員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規定，此外提供員工免費午餐、同仁及家屬醫療補助、生日、結婚、喪葬奠儀、生育祝賀金及急難救助金、子女獎學金等福利措施，並依據經營績效以年終獎金發放方式將成果分享給員工。 3. 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健康檢查及發放員工旅遊補助金，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已建立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且於 108 年均已通過驗證，透過上述系統提昇環境績效。 4. 為培養符合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發掘員工自我潛能，建立完整人才發展體系，依不同階層之同仁，量身打造個人學習發展計畫，提供全方位人才外訓課程與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藉以提升員工才能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 108 年透過外部訓練課程提供 228 人次之個別項目專精訓練，並推動目標執行輔以每年定期之績效管理與發展，衡量達成狀況確保執行組織業務與個人發展重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無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無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無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能源有效利用而成立之公司，係本著「珍惜自然資源及有效利用能源」之服務社會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的具體理想。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為「污染預防，符合法規」、「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節能減碳，持續改善」、「協調溝通，敦親睦鄰」、「全員參與，永續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重無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於商業活動及內部管理皆確實執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防範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並定期透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此外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並隨時檢視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檢舉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程序等。並經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同仁是否遵守應注意之程序，且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上述指南是否有規範遺漏或修正之合理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要求評估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合法性及是否涉及不誠信行為，並拒絕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皆包含誠信經營條款。 2.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 3.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迴避利益衝突之準則，為各相關人員所遵行。公司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或稽核單位報告。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標準，擬定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5. 本公司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及不定期提供誠信經營之法令資訊，避免發生逾越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檢舉程序、專責受理單位以遏止不法行為發生，並由稽核單位受理不法情形。 2. 同上。 3. 同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加強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肖宗

簽章



總經理：張世陽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1. 108 年股東常會—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訂定 108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第三案：訂定 108 年 8 月 5 日為除權基準日。108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新股掛牌日。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8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

第五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第七案：通過 G2 建廠部分工程由關係人星能公司承攬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第九案：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內容。

第十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第十一案：通過調高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

第十二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第十四案：通過訂定 108 度股東常會議程、時間及地點。

以上案由第一至七案及第十三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以上案由第八至十一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08 年 5 月 3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香港中豪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案。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第五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以上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08年6月13日

第一案：通過訂定盈餘增資發行新股辦法及現金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

第二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本公司108年上半年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4.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08年8月7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份內容。

以上案由第一至第二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8年11月6日

第一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調整。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以上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08年12月18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109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建廠資金之需求，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有關董事車馬費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等建議案。

第五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有關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以上案由第一案及第三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9年3月11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四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第五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第六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中期信用貸款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八案：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內容案。

第九案：通過經理人績效評核薪資調整案。

第十案：通過反映物價上漲因素調高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案。

第十一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十二案：通過提請股東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案。

第十三案：通過訂定109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第十五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十六案：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第十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第十九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以上案由第一案至第六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109 年 4 月 8 日

案由：通過再生資源廠廢棄物衍生燃料(RDF)製造工程案。
 以上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	游素環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服務內容：108 年非審計公費為 313 仟元，服務內容係工商登記費、盈餘轉增資、BVI 維持費共 133 仟元、減損報告複核 18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正隆(股)公司	2,390,532	—	—	—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706,372	—	—	—
董事兼總經理	張世陽	8,791	—	—	—
獨立董事	洪均在	—	—	—	—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50,201,180	41.06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舒云	-	-	-	-	-	-	鄭政隆	一親等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明杰	-	-	-	-	-	-	無	無	
怡元投資(股)公司	2,676,882	2.19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政隆	-	-	207,534	0.17	-	-	鄭舒云	一親等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2,204,776	1.80	-	-	-	-	無	無	
代表人：施振誠	-	-	-	-	-	-	無	無	
王世隆	1,295,000	1.06	-	-	-	-	無	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959,231	0.78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麗卿	-	-	-	-	-	-	無	無	
余一香	881,134	0.72	-	-	-	-	無	無	
黃彬	864,100	0.71	-	-	-	-	無	無	
吳宗明	856,417	0.70	-	-	-	-	無	無	
陳彥銘	592,238	0.48	282,794	0.23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壹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YC INTERNATIONAL CO.LTD.	6,567,665	100.00	-	-	6,765,665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8	10	2,500,000	25,000,000 元	2,500,000	25,000,000 元	設立收足股款 25,000,000 元	無	無
82.12	10	12,500,000	125,000,000 元	12,500,000	125,000,000 元	現 金 增 資 100,000,000 元(註1)	無	無
83.8	10	50,000,000	500,000,00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元	現 金 增 資 375,000,000 元(註2)	無	無
87.5	10	75,000,000	750,000,000 元	75,000,000	750,000,000 元	現 金 增 資 250,000,000 元(註3)	無	無
88.11	10	78,750,000	787,500,000 元	78,750,000	787,500,00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37,500,000 元(註4)	無	無
89.8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87,599,488	875,994,88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88,494,880 元(內含員工紅利 1,869,880 元)(註5)	無	無
90.4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96,592,822	965,928,22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89,933,340 元(內含員工紅利 2,333,860 元)(註6)	無	無
91.7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106,623,811	1,066,238,11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100,309,890 元(內含員工紅利 3,717,070 元)(註7)	無	無
104.7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111,955,002	1,119,550,02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53,311,910 元(註8)	無	無
10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元	116,433,202	1,164,332,02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44,782,000 元(註9)	無	無
108.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元	122,254,862	1,222,548,62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58,216,601 元(註10)	無	無

核准文號、日期：

註 1：82.12.30	經濟部經(82)商 126915 號
註 2：83.6.28	證期會(83)台財証(一)第二三〇八四號
註 3：87.2.23	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二〇九七〇號
註 4：88.10.4	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八九一六八號
註 5：89.7.17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六一九四四號
註 6：90.4.2	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一一六七九二號
註 7：91.7.30	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一四二四八一號
註 8：104.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15 號
註 9：105.7.1	申報後生效
註 10：108.7.1	申報後生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122,254,862 股	27,745,138 股	150,000,000 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8	25,445	13	25,486
持 有 股 數	—	—	93,051,224	29,176,574	27,064	122,254,862
持 股 比 例%	—	—	76.11	23.87	0.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9 年 0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855	235,583	0.19
1,000 至 5,000	1,059	2,018,031	1.65
5,001 至 10,000	197	1,366,534	1.12
10,001 至 15,000	108	1,277,540	1.05
15,001 至 20,000	52	916,165	0.75
20,001 至 30,000	51	1,240,001	1.01
30,001 至 40,000	38	1,270,674	1.04
40,001 至 50,000	21	943,295	0.77
50,001 至 100,000	41	2,883,937	2.36
100,001 至 200,000	18	2,660,054	2.18
200,001 至 400,000	32	9,194,113	7.52
400,001 至 600,000	5	2,476,388	2.0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0,882	2.91
1,000,001 以上	5	92,211,665	75.42
合 計	25,486	122,254,8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公司	50,201,180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怡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82	2.19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2,204,776	1.80
王世隆	1,295,000	1.06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959,231	0.78
余一香	881,134	0.72
黃彬	864,100	0.71
吳宗明	856,417	0.70
陳彥銘	592,238	0.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止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7.45	27.10	30.00
	最 低	20.60	24.00	22.50
	平 均	23.99	25.64	26.6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10	14.86	—
	分 配 後	14.50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433,202	122,254,86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19	1.20
		調整後	1.13	(註 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0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0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0.16	21.37
	本 利 比 (註 6)		14.39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50%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以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止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2、股利執行狀況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107 年度現金股利 0.6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認列為 109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87 仟元，與本公司認列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8 度無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不適用
員工酬勞	2,667	2,667	2,667	0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收入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1,200,414	74
勞務收入	429,209	26
合 計	1,629,623	100

(3)公司開發之服務項目：再生能源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由於自產能源有限，96%的初級能源均需仰賴進口，對進口能源依存度甚高，因燃煤與天然氣，石油等天然資源比較，燃煤來源較易取得，燃煤之生產、運輸及儲存成本亦較天然氣等相對較低，本公司力求提供穩定之蒸汽、電力以滿足廠家需求。現階段蒸汽及電力市場結構短期並無重大變化，本公

司現有二部機組供應大園工業區大部分廠家使用，因應廠家中壓蒸汽需求本公司目前正興建第三部機組除擴大發展蒸汽及電力事業並增加廢棄物為輔助燃料，上述皆採用高效率之機組及經營方式，為廠家提供穩定之電力及蒸汽增進能源有效利用，以符合政府大力推動能資源循環政策。

本公司除營運電力及蒸汽服務外，再生資源廠主要營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產品做為汽電機組之輔助燃料，根據環保署統計98年至107年廢棄物處理機構從150家增至294家，成長翻倍，可見此行業極具發展潛力外也有削價競爭壓力，此外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從98年99萬噸逐年攀升至107年146萬噸，廢棄物主要來源為國內半導體業、光電面板業、化工業等，半導體產業產值約佔台灣GDP高達15%，5G的興起帶來許多創新技術包含AIoT、5G手機、穿戴式產品、汽車電子、AI高效能運算、3D封裝等，意味著未來將引領半導體、光電面板需求將於2020年帶來爆發性成長，相對製程產生之廢溶劑也將大幅成長，可見此市場龐大商機仍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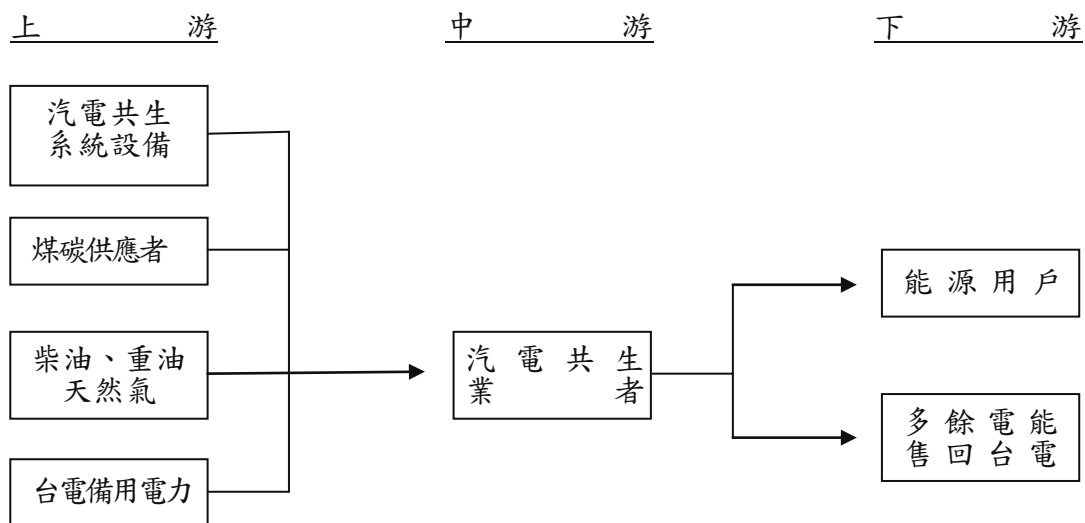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電共生具有節約能源、電力可靠供應、降低環境污染及能源用戶生產成本等多重優點。此外汽電共生業係屬生產技術成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寡占及規模化市場之產業，蒸汽及電力亦為工業發展之基礎，故本公司為永續期發展，除供應穩定之蒸汽及電力亦戮力取得自然環境保護與維護經濟開發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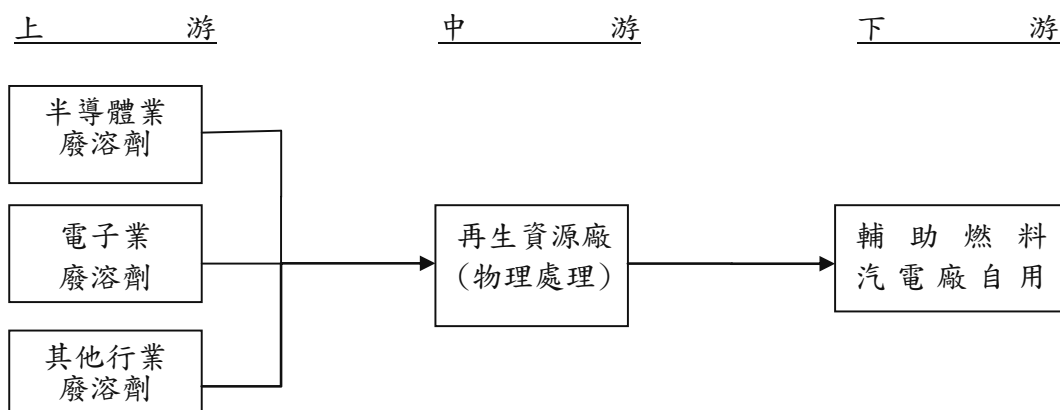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之上游為國內外之燃料及系統設備供應者，下游則為各能源用戶。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汽電廠



再生資源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汽電廠

1. 混燒輔助燃料對鍋爐之影響研究
2. 中壓蒸汽供應定型機加熱效能研究
3. 未來發展區域性能資源循環經濟中心可行性研究
4. 飛灰底灰再利用技術
5. G1、G2 替代燃料研究
6. 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
7. 油爐燃料改造之可行性研究

(2) 再生資源廠

1. 發展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循環經濟中心研究
2. 發展再生能源發電轉供研究
3. 固態廢棄物能源化開發案
4. 實驗品質管理系統導入
5. 廢溶劑製程優化開發研究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 積極佈建產能，藉由去瓶頸化提升汽電廠產能，配合 2020 年第二季 G2 機組完工量產，以滿足客戶中壓蒸汽及電力需求。
- B. 在廢溶劑處理技術基礎上，投入優化製程技術的研發。
- C. 以服務、技術、廢棄物可處理循環再利用等三大優勢，積極爭取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D. 發展飛灰、底灰再利用技術，以符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
- E. 發揮汽電共生節能、環保、經濟的優勢，爭取客戶的認同，靈活調度產能，安排最適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計畫

- 目標：成為區域性大型能源資源循環經濟中心。
- A. 順應政府綠色能源的政策發展，開發煤碳之替代性燃料，有效控管產出流程及管理系統，達到製程優化的目標，進而提

升電力生產效率與蒸汽供應的穩定性。

- B. 配合客戶需求增加生產設備產能，以提供客戶更穩健之服務，並持續投入研發多樣性廢棄物處理技術，維持競爭優勢。
- C. 靈活調度生產線之產能，提高人員與設備使用效率。
- D. 配合產業發展狀況，積極評估國內外市場之開發時機。
- E. 適時運用多樣化，低成本之集資管道，以因應公司未來之各項發展計畫，並適時回饋股東合理之投資報酬。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汽電廠

本公司大園廠設置於大園工業區，該區主要是以造紙、染整、化學、電鍍、食品為主，區內廠商是以電力及蒸汽做為生產動能及熱能的來源，上述產業之總體能源需求在產業界亦屬中等，目前此區低壓熱能市場需求年約 65 萬噸~70 萬噸已趨近飽和，為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完成中壓蒸汽供汽，並持續擴大開發中壓熱能市場、電能市場需求年約 5~6 億 kwh，因此市場仍有可推廣的空間。此外電力為國家工商業發展之必需品，且本公司發電效率高，供電品質穩定，所發電量全數售予廠家及台電，故市場供需狀況非常穩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煤價行情走勢，掌握燃煤安全庫存量及來源，並透過研發技術取得更多可再利用的替代性燃料，以降低煤碳依賴提高經營效益，持續投資設備改善效能，提高蒸汽及電力的產出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持續穩定增加收益。

(2) 再生資源廠

再生資源廠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其原料主要來自國內半導體業、光電面板業、化工業之廢棄有機溶劑，目前市場近三年平均年產出約 41.26 萬噸，未來隨著半導體高階製程、光電面板高階封裝發展，製程對於清潔需求增加，使得純水和溶劑的使用量上升，產出的廢溶劑亦將隨之成長。2020 年半導體業者仍有 5 奈米與 3 奈米技術計畫性的擴廠，且其他晶圓代工業者亦於 2020 年後計畫性擴廠，因此推估廢溶劑處理需求將維持正成長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電廠主要產品及用途及產製過程

汽電廠主要產品有電及蒸汽，用途是工廠可將電力轉換為動力如供馬達、照明、加熱等，蒸汽則可供工廠如染料加熱、布料烘乾、紙漿烘乾等，加熱及烘乾幾乎為工業生產所必需的。

汽電廠是以利用煤碳、燃料油、水等為原料，以鍋爐為能量轉換設備，將燃料熱能轉換為蒸汽能再藉由蒸汽渦輪機將蒸汽能轉換為動能以推動發電機產出電力，在電力產製過程中，可依生產工廠所需要之蒸汽壓力及溫度抽出所需要的量以供應工廠所需，如此可將能源最有效加以利用。

(2)再生資源廠主要產品及用途及產製過程

再生資源廠主要生產輔助燃料單項產品，該項產品因熱值高可做為鍋爐之輔助燃料使用除轉換為電能及熱能外並能取代部份重油或煤碳。

再生資源廠是將各行業取得之有機廢溶劑，以蒸餾方式給予分離，以提高及穩定熱值，作為鍋爐燃料使用，上述產製可達能源化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煤碳	新利虹、潁原	充足穩定
重油	山隆、雨鑫	充足穩定
有機廢溶劑	國內半導體業、 光電面板業及 化工業	充足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正隆	582,538	32.75	關係人	正隆	546,243	33.52	關係人	正隆	145,129	34.81	關係人
2	其他	1,205,979	67.25	無	其他	1,083,381	66.48	無	其他	271,750	65.19	無
銷貨淨額		1,788,517	100.00			1,629,623	100.00			416,87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59,285	11.93	無	C 公司	405,235	30.94	無	F 公司	88,600	18.93	無
2	C 公司	138,700	10.39	無	-	-	-	無	G 公司	80,104	17.12	無
3	其他	1,036,927	77.68	無	其他	904,547	69.06	無	其他	299,242	63.95	無
進貨淨額		1,334,912	100.00			1,309,782	100.00			467,94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電力(仟度)		337,215	337,215	602,366	297,030	297,030	456,017
蒸汽(噸)		686,471	686,471	543,165	697,238	697,238	542,915
勞務成本				340,597			333,976
合 計				1,486,128			1,332,90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電力(仟度)		306,802	710,259	255,723	547,995
蒸汽(噸)		686,471	640,455	697,238	652,419
勞務收入		-	427,656	-	429,209
醇化合物		-	147	-	-
合 計			1,778,517		1,629,623

註:銷售量=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參、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即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8	53	57
	技術人員	11	21	22
	工務人員	70	90	88
	合 計	129	164	167
平 均 年 歲		39.59	36.65	36.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8	7.43	7.6
學歷分布比率	大 專	33%	29%	29%
	高 中	63%	68%	68%
	高中以下	4%	3%	3%

肆、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伍、勞資關係

一、各項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並依規定以每月營業額 0.1%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福利金。
2. 提供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3. 本公司訂有福利優惠辦法，辦法中明訂福利項目如：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家屬喪葬奠儀、醫療補助、慶生賀儀、子女結婚賀儀、意外災害救濟、重大傷病救助、家庭扶助及康樂旅遊等。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定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與勞動部備查。
2.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管課)，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3. 汽電廠及再生資源廠均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安全檢查與稽核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4. 每半年執行噪音及熱指數之作業環境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每年委由勞動部認可之安全檢查機構執行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
5. 新進人員與轉調工作單位人員皆會立即實施安全衛教訓練。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包括有害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等訓練
6. 危險性機械設備，由專人每日執行巡點檢視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計劃；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注意事項；於現場人員均需配戴安全帽。
7. 本公司各廠區皆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等設施。每年委由消防專業公司進行檢查、測試與定期實施消防知識訓練。
8. 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三、員工進修及訓練

課程名稱	人次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17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5
防火管理人	2

危險性設備(高壓特. 高壓容. 一壓. 鍋爐)操作人員	17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	9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0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66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 特化. 粉塵. 鉛. 缺氧作業)	9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3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暨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暨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暨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
急救人員	6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粉塵作業主管	1
缺氧作業主管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7
高空工作作業車操作人員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四、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退休金收支等事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規每月提撥 6%之員工退休金於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公司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以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特訂制相關工作規章以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準繩，且發放予各單位供員工隨時查閱，其主要內容為：

1. 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

提供本公司同仁薪資核算、發放及其他薪資管理事項之依據。

2. 同仁越區調任生活補助津貼核發辦法：

為照顧調任同仁之生活並鼓勵同仁擴大工作領域，以豐富工作內容。

3. 同仁特別休假辦法：

為使公司同仁對於特別假日數之計算及排休方式有所依據。

4. 同仁請假實施辦法：

規定公司同仁因婚、喪、疾病、公傷、育嬰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者，應給予之假期、工資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宜。

5. 同仁加班辦法：

使公司同仁於公休例假日或工作時間外加班工作及加班費之核發管理有所依據。

6. 同仁國內(外)出差及旅費報支辦法：

為對本公司同仁因公務需要至國內(外)出差之差旅費報支作一明確規範。

7. 同仁退休實施辦法：

說明退休金給與、勞工退休金提繳與退休申請等事項。

8. 同仁資遣費給與辦法：

因公司因素而被資遣之同仁，給與資遣費。

9. 同仁職災補償及撫卹辦法：

為對同仁在職期間因故傷病、殘廢或死亡進行補償或撫卹。

10.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升工作效率，說明召開勞資會議之作業辦法。

11. 性騷擾防制實施辦法：

為防制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遭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共計新台幣 300 仟元。本公司將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儘快補足人力缺口以防再發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罰緩金額
108.02.13	108 年府勞檢字第 1080029463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50 仟元
109.04.13	109 年府勞檢字第 1090080040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50 仟元

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91.4.1 (未提出異議繼續有效)	購售電契約	—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IFRS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第一季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14,000	908,421	853,668	932,453	939,702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998	1,537,459	1,417,844	1,502,969	1,712,004	
無形資產		4,089	3,063	1,689	693	336	
其他資產		459,007	444,246	631,975	703,330	1,151,482	
資產總額		2,782,094	2,893,189	2,905,176	3,139,445	3,803,5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4,892	483,787	423,548	909,142	424,640	
	分配後	599,674	576,934	528,338	979,00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93,882	732,791	674,627	471,679	1,557,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8,774	1,216,578	1,098,175	1,380,821	1,981,843	
	分配後	1,193,556	1,309,725	1,202,965	1,450,68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119,550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1,222,54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05,916	506,307	530,682	561,008	580,714	
	分配後	416,352	413,160	425,892	432,931	（註 2）	
其他權益		7,854	5,972	111,987	33,284	18,4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3,320	1,676,611	1,807,001	1,758,624	1,821,681	
	分配後	1,588,538	1,583,464	1,702,211	1,630,547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IFRS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第一季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13, 999	908, 420	853, 667	932, 427	939, 67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604, 998	1, 537, 459	1, 417, 844	1, 502, 969	1, 712, 004	
無形資產		4, 089	3, 063	1, 689	693	336	
其他資產		459, 008	444, 247	631, 976	703, 356	1, 151, 508	
資產總額		2, 782, 094	2, 893, 189	2, 905, 176	3, 139, 445	3, 803, 5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4, 892	483, 787	423, 548	909, 142	424, 640	
	分配後	599, 674	576, 934	528, 338	979, 00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93, 882	732, 791	674, 627	471, 679	1, 557, 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 148, 774	1, 216, 578	1, 098, 175	1, 380, 821	1, 981, 843	
	分配後	1, 193, 556	1, 309, 725	1, 202, 965	1, 450, 68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 119, 550	1, 164, 332	1, 164, 332	1, 164, 332	1, 222, 54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05, 916	506, 307	530, 682	561, 008	580, 714	
	分配後	416, 352	413, 160	425, 892	432, 931	（註 2）	
其他權益		7, 854	5, 972	111, 987	33, 284	18, 4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 633, 320	1, 676, 611	1, 807, 001	1, 758, 624	1, 821, 681	
	分配後	1, 543, 756	1, 583, 464	1, 702, 211	1, 630, 547	（註 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損益表資料

1. IFRS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項 目(註 2)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109 年 第一季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346,431	1,313,872	1,626,909	1,778,517	1,629,62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10,338	234,794	244,838	292,389	296,715	
營業損益	122,183	119,970	137,472	173,111	181,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1	-8,746	1,748	2,046	1,634	
稅前淨利	111,722	111,224	139,220	175,157	183,0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77	-4,611	108,283	-78,381	-13,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65	88,073	223,537	60,176	132,9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1,765	88,073	223,537	60,176	132,9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8	0.80	0.99	1.19	1.2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IFRS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項 目(註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09 年 第一季 (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346,431	1,313,872	1,626,909	1,778,517	1,629,62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10,338	234,794	244,838	292,389	296,715	
營業損益	122,183	119,970	137,472	173,111	181,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1	-8,746	1,748	2,046	1,634	
稅前淨利	111,722	111,224	139,220	175,157	183,0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77	-4,611	108,283	-78,381	-13,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65	88,073	223,537	60,176	132,9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42	92,684	115,254	138,557	146,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1,765	88,073	223,537	60,176	132,9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8	0.80	0.99	1.19	1.2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翁博仁	翁博仁	翁博仁	翁博仁	池瑞全
	林宜慧	游素環	游素環	游素環	游素環
查核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IFRS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9	42.05	37.80	43.98	52.1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7	156.71	175.03	148.39	197.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8.67	187.77	201.55	102.56	221.29	
	速動比率(%)	114.11	142.97	163.06	84.18	139.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8	10.09	12.90	19.44	28.2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2	8.15	9.56	9.41	7.51	
	平均收現日數	40.02	44.79	38.20	38.78	48.63	
	存貨週轉率(次)	7.33	7.78	7.72	10.34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0	22.29	28.91	34.20	34.18	
	平均售貨日數	49.80	46.92	47.25	35.32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0.84	1.10	1.22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56	0.59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62	4.31	4.84	4.39	
	權益報酬率(%)	5.37	5.60	6.62	7.77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98	9.55	11.96	15.04	14.97	
	純益率(%)	6.48	7.05	7.08	7.79	9.01	
	每股盈餘(元)	0.78	0.80	0.99	1.19	1.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19	17.26	69.24	31.37	2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68	150.59	132.12	121.65	10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0.87	4.45	4.17	0.6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3	2.22	2.06	1.88	1.88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09	1.06	1.0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長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再生資源廠客戶收款天數較長所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 108 年平均存貨減少所致。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08 年預付大量工程款使期末資產增加所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8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8 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 IFRS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09年3 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9	42.05	37.80	43.98	52.1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7	156.71	175.03	148.39	197.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8.67	187.77	201.55	102.56	221.29	
	速動比率(%)	114.11	142.97	163.06	84.18	139.84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8	10.09	12.90	19.44	28.2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2	8.15	9.56	9.41	7.51	
	平均收現日數	40.03	44.79	38.20	38.78	48.63	
	存貨週轉率(次)	7.33	7.78	7.72	10.34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0	22.29	28.91	34.20	34.18	
	平均售貨日數	49.81	46.92	47.25	35.32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0.84	1.10	1.22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56	0.59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62	4.31	4.84	4.39	
	權益報酬率(%)	5.37	5.60	6.62	7.77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98	9.55	11.96	15.04	14.97	
	純益率(%)	6.48	7.05	7.08	7.79	9.01	
	每股盈餘(元)	0.78	0.80	0.99	1.19	1.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19	17.26	69.24	31.25	2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7	150.59	132.12	121.55	10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5	0.87	4.45	4.14	0.6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7	2.22	2.06	1.88	1.88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09	1.06	1.0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長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再生資源廠客戶收款天數較長所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 108 年平均存貨減少所致。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08 年預付大量工程款使期末資產增加所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8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8 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寶光

張寶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肖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一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蒸氣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淨額為 1,200,414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11%，其中蒸氣銷售收入認列 652,419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成長，且其成長趨勢與整體產品銷售收入相悖。因是本會計師將蒸氣銷售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蒸氣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2. 抽核蒸汽收費通知單、入帳紀錄及收款證明，以確認該收入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7,687	10	\$ 556,573	1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29,870	4	136,5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88,275	2	72,16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6,352	8	136,97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7,505	1	30,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9,702</u>	<u>25</u>	<u>932,45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61,380	7	280,5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12,004	45	1,502,96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76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6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69	-	2,0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849,621	22	394,27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161	-	6,98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704	1	11,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5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3,822</u>	<u>75</u>	<u>2,206,99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803,524</u>	<u>100</u>	<u>\$3,139,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	-	\$ 12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35,200	1	42,7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19,149	6	155,2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328	-	17,6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85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43,590	4	571,019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20	-	2,4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640</u>	<u>11</u>	<u>909,14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539,743	41	456,33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23	-	8,9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93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6,4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7,203</u>	<u>41</u>	<u>471,67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981,843</u>	<u>52</u>	<u>1,380,821</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222,549</u>	<u>32</u>	<u>1,164,332</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300	6	218,44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8,414</u>	<u>9</u>	<u>342,563</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0,714</u>	<u>15</u>	<u>561,00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18,418</u>	<u>1</u>	<u>33,28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821,681</u>	<u>48</u>	<u>1,758,624</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803,524</u>	<u>100</u>	<u>\$3,139,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1,200,414	74	\$1,350,861	76
4600	勞務收入	<u>429,209</u>	<u>26</u>	<u>427,656</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9,623</u>	<u>100</u>	<u>1,778,5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998,932)	(61)	(1,145,531)	(64)
5600	勞務成本	<u>(333,976)</u>	<u>(21)</u>	<u>(340,597)</u>	<u>(1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32,908)</u>	<u>(82)</u>	<u>(1,486,12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96,715</u>	<u>18</u>	<u>292,38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2)	(2)	(19,232)	(1)
6200	管理費用	(87,927)	(5)	(97,9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7)	-	(7,0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702</u>	<u>-</u>	<u>4,9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304)</u>	<u>(7)</u>	<u>(119,2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1,411</u>	<u>11</u>	<u>173,11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727	-	5,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	-	6,099	-
7050	財務成本	<u>(6,727)</u>	<u>-</u>	<u>(9,5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4</u>	<u>-</u>	<u>2,04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3,045	11	\$ 175,1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36,202)	(2)	(36,6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843</u>	<u>9</u>	<u>138,55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175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9,178)	(1)	(96,21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u>4,077</u>	<u>-</u>	<u>17,5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926)	(1)	(78,38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17</u>	<u>8</u>	<u>\$ 60,17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843	9	\$ 138,5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46,843</u>	<u>9</u>	<u>\$ 138,55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2,917	8	\$ 60,1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2,917</u>	<u>8</u>	<u>\$ 60,17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0</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數 (仟股)	金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116,433.2	\$1,164,332	\$ 206,919	\$ 320,000	\$ 111,987	\$1,803,238					\$1,803,238		\$1,803,23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11,526	(11,526)	-	-	-	-	-	-	-
B5	-	-	-	-	(104,790)	-	-	-	(104,790)	(104,790)		(104,790)
D1	-	-	-	-	-	138,557	-	-	138,557	138,557		138,557
D3	-	-	-	-	-	322	(78,703)	-	(78,381)	(78,381)		(78,381)
D5	-	-	-	-	-	138,879	(78,703)	-	60,176	60,176		60,176
Z1	116,433.2	1,164,332	218,445	342,563	33,284	1,758,624			1,758,624	1,758,624		1,758,6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3,855	(13,855)	-	-	-	-	-	-	-
B5	-	-	-	-	(69,860)	-	-	-	(69,860)	(69,860)		(69,860)
B9	5,821.7	58,217	-	-	(58,217)	-	-	-	-	-		-
D1	-	-	-	-	-	146,843	-	-	146,843	146,843		146,843
D3	-	-	-	-	-	940	(14,866)	-	(13,926)	(13,926)		(13,926)
D5	-	-	-	-	-	147,783	(14,866)	-	132,917	132,917		132,917
Z1	122,254.9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1,821,681			\$1,821,681	\$1,821,681		\$1,821,6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045	\$ 175,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36	149,611
A20200	攤銷費用	3,003	2,372
A20900	財務成本	6,727	9,500
A21200	利息收入	(894)	(1,083)
A21300	股利收入	(4,035)	(2,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1)	(127)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02)	(4,9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48
A31150	應收帳款	(7,742)	(41,228)
A31200	存 貨	(158,976)	13,75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123)	(4,769)
A31230	預付款項	(17,349)	(17,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1,787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7,559)	(1,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4	39,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12</u>	<u>7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076	320,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8)	(9,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46)	(26,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552</u>	<u>285,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7,2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23)	(193,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8)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4)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6,053)	(342,2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4	1,0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35	2,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349)	(395,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0)	18,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7,000	5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20)	(290,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9)	-
C04500	支付股利	(69,860)	(104,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911	147,5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8,886)	36,9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573	519,6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687	\$ 55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合併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80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1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19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13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4,79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930</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7,930	\$ 7,930
資產影響	<u>\$ -</u>	<u>\$ 7,930</u>	<u>\$ 7,93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40	\$ 2,1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5,790</u>	<u>5,790</u>
負債影響	<u>\$ -</u>	<u>\$ 7,930</u>	<u>\$ 7,930</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汽電銷售收入

汽電銷售收入來自蒸汽及電力之銷售。合併公司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氣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溶液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溶液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溶液，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2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7,435	556,322
	<u>\$ 377,687</u>	<u>\$ 556,57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61,380</u>	<u>\$ 280,558</u>
<u>權益工具投資</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70,793</u>	<u>\$ 68,409</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90,587</u>	<u>\$ 212,1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4,035 仟元及 2,567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035 仟元及 2,567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投資—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50%，減資金額為美金 111,730 仟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減資退回之款項計新台幣 137,263 仟元（美金 4,636 仟元）。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955	\$ 141,242
減：備抵損失	(<u>1,085</u>)	(<u>4,710</u>)
	<u>\$ 129,870</u>	<u>\$ 136,53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877	\$ 73,183
減：備抵損失	(<u>602</u>)	(<u>1,014</u>)
	<u>\$ 88,275</u>	<u>\$ 72,169</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 0 天	6 1 ~ 1 2 0 天	1 2 1 ~ 1 8 0 天	1 8 0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8%	47.86%	19.05%	-	-	
總帳面金額	\$ 219,711	\$ 49	\$ 72	\$ -	\$ -	\$ 219,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50)	(23)	(14)	-	-	(1,687)
攤銷後成本	<u>\$ 218,061</u>	<u>\$ 26</u>	<u>\$ 58</u>	<u>\$ -</u>	<u>\$ -</u>	<u>\$ 218,1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 0 天	6 1 ~ 1 2 0 天	1 2 1 ~ 1 8 0 天	1 8 0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2%	65.24%~73.52%	59.01%~66.96%	56.52%~57.13%	100%	
總帳面金額	\$ 212,063	\$ 27	\$ -	\$ -	\$ 2,335	\$ 214,4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69)	(20)	-	-	(2,335)	(5,724)
攤銷後成本	<u>\$ 208,694</u>	<u>\$ 7</u>	<u>\$ -</u>	<u>\$ -</u>	<u>\$ -</u>	<u>\$ 208,7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724	\$ 17,5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35)	(6,91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702)	(4,936)
年底餘額	<u>\$ 1,687</u>	<u>\$ 5,724</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296,352</u>	<u>\$ 136,97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8,932 仟元及 1,145,53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01 仟元及 127 仟元。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做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538,701	\$ 3,144,658	\$ 4,682	\$ 39,793	\$ 4,845	\$ 4,061,663
增 添	-	26	86,761	-	-	107,305	194,092
處 分	-	-	-	(330)	-	-	(330)
重 分 類	-	2,783	34,990	-	-	2,880	40,6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541,510</u>	<u>\$ 3,266,409</u>	<u>\$ 4,352</u>	<u>\$ 39,793</u>	<u>\$ 115,030</u>	<u>\$ 4,296,07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03,091	\$ 2,308,779	\$ 3,383	\$ 28,566	\$ -	\$ 2,643,819
折舊費用	-	18,874	127,190	573	2,974	-	149,611
處 分	-	-	-	(321)	-	-	(3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1,965</u>	<u>\$ 2,435,969</u>	<u>\$ 3,635</u>	<u>\$ 31,540</u>	<u>\$ -</u>	<u>\$ 2,793,10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219,545</u>	<u>\$ 830,440</u>	<u>\$ 717</u>	<u>\$ 8,253</u>	<u>\$ 115,030</u>	<u>\$ 1,502,96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541,510	\$ 3,266,409	\$ 4,352	\$ 39,793	\$ 115,030	\$ 4,296,078
增 添	-	4,743	37,848	-	81	251,585	294,257
重 分 類	-	1,896	65,863	1,352	2,100	(2,065)	69,1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548,149</u>	<u>\$ 3,370,120</u>	<u>\$ 5,704</u>	<u>\$ 41,974</u>	<u>\$ 364,550</u>	<u>\$ 4,659,481</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21,965	\$ 2,435,969	\$ 3,635	\$ 31,540	\$ -	\$ 2,793,109
折舊費用	-	19,266	131,454	576	3,072	-	154,3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1,231</u>	<u>\$ 2,567,423</u>	<u>\$ 4,211</u>	<u>\$ 34,612</u>	<u>\$ -</u>	<u>\$ 2,947,47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206,918</u>	<u>\$ 802,697</u>	<u>\$ 1,493</u>	<u>\$ 7,362</u>	<u>\$ 364,550</u>	<u>\$ 1,712,004</u>

合併公司所屬桃環科廠因轉型致部分機器設備停止運轉，故 107 年度針對桃環科廠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評估後由於可回收金額超過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桃環科廠之可回收金額，因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活絡，故該公允價值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1年
工程系統	3至25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29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302
運輸設備	<u>1,460</u>
	<u>\$ 5,76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56
運輸設備	<u>1,212</u>
	<u>\$ 2,16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53</u>
非 流 動	<u>\$ 3,9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5%
運輸設備	1.01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公務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00
1～5年	1,607
	<u>\$ 3,807</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4
單獨取得	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
攤銷費用	(1,4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4
單獨取得	<u>5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1)
攤銷費用	<u>(85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7,505	\$ 30,156
其 他	<u>13</u>	<u>48</u>
	<u>\$ 47,518</u>	<u>\$ 30,20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49,621	\$ 394,275
存出保證金	10,161	6,983
其 他	<u>7,485</u>	<u>8,107</u>
	<u>\$ 867,267</u>	<u>\$ 409,36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0%。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450,000	\$ 504,35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33,333	523,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590)	(571,019)
	<u>\$ 1,539,743</u>	<u>\$ 456,334</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0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23日，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210%～1.400%及1.210%～1.67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5,200	\$ 42,759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1,201	\$ 29,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558	51,900
應付修繕費	22,623	32,245
應付水電費	9,878	6,729
應付新制退休金	885	1,080
其他應付費用	32,135	32,527
其 他	<u>1,869</u>	<u>1,728</u>
	<u>\$ 219,149</u>	<u>\$ 155,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4,455	\$ 2,351
暫收款	65	57
	<u>\$ 4,520</u>	<u>\$ 2,40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400</u>	<u>\$ 6,4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於 101 年 5 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79	\$ 50,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83)	(61,996)
提撥剩餘	(13,704)	(11,4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非流動）	<u>(\$ 13,704)</u>	<u>(\$ 11,4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1,656</u>	<u>(\$ 58,032)</u>	<u>(\$ 6,3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u>646</u>	<u>(735)</u>	<u>(89)</u>
認列於損（益）	<u>1,270</u>	<u>(735)</u>	<u>5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05)	(1,70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3	-	73
—財務假設變動	728	-	728
—經驗調整	<u>643</u>	<u>-</u>	<u>6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44</u>	<u>(1,705)</u>	<u>(261)</u>
雇主提撥	<u>-</u>	<u>(1,524)</u>	<u>(1,524)</u>
福利支付	<u>(3,780)</u>	<u>-</u>	<u>(3,7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0,590</u>	<u>(61,996)</u>	<u>(11,4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u>569</u>	<u>(706)</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1,107</u>	<u>(706)</u>	<u>4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57)	(2,05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1	-	91
—財務假設變動	2,091	-	2,091
—經驗調整	<u>(1,300)</u>	<u>-</u>	<u>(1,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2</u>	<u>(2,057)</u>	<u>(1,175)</u>
雇主提撥	<u>-</u>	<u>(1,524)</u>	<u>(1,5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579</u>	<u>(\$ 66,283)</u>	<u>(\$ 13,7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4	\$ 93
管理費用	<u>327</u>	<u>442</u>
	<u>\$ 401</u>	<u>\$ 5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08)	(\$ 1,441)
減少 0.25%	\$ 1,465	\$ 1,50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408	\$ 1,449
減少 0.25%	(\$ 1,361)	(\$ 1,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70	\$ 1,5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 年	1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2,254.9</u>	<u>116,433.2</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49</u>	<u>\$ 1,164,3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8,21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5,82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22,549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7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8	\$ 11,526
現金股利	69,860	104,790
股票股利	58,217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	0.9
每股股票股利（元）	0.5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8
現金股利	134,48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33,284	\$ 111,987
稅率變動	-	(3,4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866)	(75,2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66)	(78,703)
年底餘額	\$ 18,418	\$ 33,284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547,995	\$ 710,259
蒸汽銷售收入	652,419	640,455
醇化合物銷售收入	-	147
	<u>1,200,414</u>	<u>1,350,861</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221,071	238,433
廢溶液處理收入	<u>208,138</u>	<u>189,223</u>
	<u>429,209</u>	<u>427,656</u>
	<u>\$ 1,629,623</u>	<u>\$ 1,778,517</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u>\$ 129,870</u>	<u>\$ 136,532</u>	<u>\$ 98,4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u>\$ 88,275</u>	<u>\$ 72,169</u>	<u>\$ 69,13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94	\$ 1,083
股利收入	4,035	2,567
其 他	<u>2,798</u>	<u>1,797</u>
	<u>\$ 7,727</u>	<u>\$ 5,4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4	5,232
其 他	<u>-</u>	<u>752</u>
	<u>\$ 634</u>	<u>\$ 6,099</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58	\$ 9,5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	-
	<u>\$ 6,727</u>	<u>\$ 9,5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535	\$ 3,2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	1.3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708	\$ 147,262
營業費用	<u>3,828</u>	<u>2,349</u>
	<u>\$ 156,536</u>	<u>\$ 149,6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6	\$ 876
營業費用	<u>857</u>	<u>1,496</u>
	<u>\$ 3,003</u>	<u>\$ 2,3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684	\$ 4,503
確定福利計畫	401	535
其他員工福利	<u>175,070</u>	<u>149,6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1,155</u>	<u>\$ 154,6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874	\$ 89,975
營業費用	<u>62,281</u>	<u>64,691</u>
	<u>\$ 181,155</u>	<u>\$ 154,6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0.75%提撥員工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1日及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787	\$ 2,667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215	\$ 29,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	(5)
	<u>35,315</u>	<u>29,6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7	7,223
稅率變動	-	(244)
	<u>887</u>	<u>6,9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02</u>	<u>\$ 36,6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83,045</u>	<u>\$ 175,1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609	\$ 35,0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	1,425
免稅所得	(807)	(5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	(5)
稅率變動	-	(244)
其 他	-	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02</u>	<u>\$ 36,6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77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770</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339)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	(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12	20,9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077</u>	<u>\$ 17,57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328	\$ 17,659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99	\$ -	(\$ 235)	\$ 4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	(109)	-	-
備抵損失	716	(474)	-	242
備抵存貨跌價	477	(80)	-	397
其 他	-	-	2,266	2,266
	<u>\$ 2,001</u>	<u>(\$ 663)</u>	<u>\$ 2,031</u>	<u>\$ 3,3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0	\$ 224	\$ -	\$ 3,204
其 他	5,965	-	(2,046)	3,919
	<u>\$ 8,945</u>	<u>\$ 224</u>	<u>(\$ 2,046)</u>	<u>\$ 7,12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39	\$ -	\$ 60	\$ -	\$ 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	-	-	109
備抵損失	1,907	(1,961)	-	770	716
備抵存貨跌價	427	50	-	-	477
其 他	1	(1)	-	-	-
	<u>\$ 2,974</u>	<u>(\$ 1,803)</u>	<u>\$ 60</u>	<u>\$ 770</u>	<u>\$ 2,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23	\$ 1,257	\$ -	\$ -	\$ 2,980
其 他	19,562	3,919	(17,516)	-	5,965
	<u>\$ 21,285</u>	<u>\$ 5,176</u>	<u>(\$ 17,516)</u>	<u>\$ -</u>	<u>\$ 8,94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1.1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1.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843</u>	<u>\$ 138,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843</u>	<u>\$ 138,5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396</u>	<u>122,3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94,25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62,138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3,0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9,0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94,09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9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3,99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793	\$ -	\$ -	\$ 70,79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90,587	-	190,587
	<u>\$ 70,793</u>	<u>\$ 190,587</u>	<u>\$ -</u>	<u>\$ 261,3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409	\$ -	\$ -	\$ 68,40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12,149	-	212,149
	<u>\$ 68,409</u>	<u>\$ 212,149</u>	<u>\$ -</u>	<u>\$ 280,55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之加權平均數，除以被評價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進行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05,993	\$ 772,25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61,380	280,5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44,082	1,351,8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及焚化爐管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7,687	\$ 556,5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83,333	1,147,35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3,467 仟元及 9,1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26%及 51.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5,200	\$ -	\$ -	\$ -	\$ 35,200
其他應付款	-	219,149	-	-	-	219,149
租賃負債	1.015%	1,901	1,542	2,456	-	5,899
長期借款	1.36%	145,543	1,376,432	208,271	-	1,730,2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01</u>	<u>\$ 3,998</u>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21,200	\$ -	\$ -	\$ -	\$ 121,200
應付票據	-	25	-	-	-	25
應付帳款	-	42,759	-	-	-	42,759
其他應付款	-	155,272	-	-	-	155,272
長期借款	1.36%	578,785	273,890	197,592	-	1,050,267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546,243</u>	<u>\$ 582,538</u>

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6,187</u>	<u>\$ 5,78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88,275</u>	<u>\$ 72,1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	\$ 456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其 他	\$ 321 680	\$ 306 680
		\$ 1,001	\$ 986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22,512	\$ 10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274,885	\$ 105,946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135,000	\$ 37,500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48	\$ -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179	\$ 2,162

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相關之租賃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185	\$ 1,138
	台汽電公司	2,160	2,160
		<u>\$ 3,345</u>	<u>\$ 3,298</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757</u>	<u>\$ 19,9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300,115	\$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9,702	202,052
機器設備－淨額	12,149	41,575
	<u>\$ 501,966</u>	<u>\$ 543,74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501,966 仟元及 543,742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1,030</u>	<u>\$ 718,108</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蒸汽及電力部門與其他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蒸 汽 及 電 力	其 他	合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1,485	\$ 208,138	\$ 1,629,62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421,485</u>	<u>\$ 208,138</u>	<u>\$ 1,629,623</u>
部門損益	\$ 118,245	\$ 63,166	\$ 181,411
利息收入			894
財務成本			(6,727)
公司一般收入			7,46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稅前淨利			<u>\$ 183,045</u>

	蒸 汽 及 電 力	其 他	合 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9,147	\$ 189,370	\$ 1,778,517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589,147</u>	<u>\$ 189,370</u>	<u>\$ 1,778,517</u>
部門損益	\$ 114,837	\$ 58,274	\$ 173,111
利息收入			1,083
財務成本			(9,500)
公司一般收入			10,463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稅前淨利			<u>\$ 175,157</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合併公司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8,000	\$ 70,793	0.33	\$ 70,793
	票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5,707	190,587	4.15	190,587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合併公司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46,243	33.52	1 個月	註	價授	應收帳款 \$ 88,877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40.43

註：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22,199 (USD6,567,665)	\$ 222,199 (USD6,567,665)	6,567,665	100.00	\$ 190,613	\$ -	註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Cayman ky1-1107,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02,944	202,944	4,635,707	4.15	190,587	-	註

註：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蒸氣銷貨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淨額為 1,200,414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11%，其中蒸氣銷售收入認列 652,419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成長，且其成長趨勢與整體產品銷售收入相悖。因是本會計師將蒸氣銷售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蒸氣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2. 抽核蒸汽收費通知單、入帳紀錄及收款證明，以確認該收入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大園海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7,661	10	\$ 556,547	1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29,870	4	136,5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88,275	2	72,16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6,352	8	136,97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7,505	1	30,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9,676</u>	<u>25</u>	<u>932,42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0,793	2	68,40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0,613	5	212,1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12,004	45	1,502,96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76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6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69	-	2,0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849,621	22	394,27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161	-	6,98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704	1	11,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5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3,848</u>	<u>75</u>	<u>2,207,01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803,524</u>	<u>100</u>	<u>\$3,139,44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	-	\$ 12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35,200	1	42,7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19,149	6	155,2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328	-	17,6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85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43,590	4	571,019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20	-	2,4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640</u>	<u>11</u>	<u>909,14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539,743	41	456,33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23	-	8,9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93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6,4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7,203</u>	<u>41</u>	<u>471,67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981,843</u>	<u>52</u>	<u>1,380,821</u>	<u>4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222,549</u>	<u>32</u>	<u>1,164,332</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300	6	218,44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8,414</u>	<u>9</u>	<u>342,563</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0,714</u>	<u>15</u>	<u>561,00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18,418</u>	<u>1</u>	<u>33,28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821,681</u>	<u>48</u>	<u>1,758,624</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803,524</u>	<u>100</u>	<u>\$3,139,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1,200,414	74	\$1,350,861	76
4600	勞務收入	429,209	26	427,656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29,623	100	1,778,5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998,932)	(61)	(1,145,531)	(64)
5600	勞務成本	(333,976)	(21)	(340,597)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32,908)	(82)	(1,486,128)	(83)
5900	營業毛利	296,715	18	292,389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2)	(2)	(19,232)	(1)
6200	管理費用	(87,927)	(5)	(97,9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7)	-	(7,0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02	-	4,9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04)	(7)	(119,278)	(7)
6900	營業淨利	181,411	11	173,11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727	-	5,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	-	(13,498)	(1)
7050	財務成本	(6,727)	-	(9,5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5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4	-	2,046	-
7900	稅前淨利	183,045	11	175,1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6,202)	(2)	(36,6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843	9	138,55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1,175	-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	2,384	-	8,62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1,562)	(1)	(104,83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4,077	-	17,5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926)	(1)	(78,38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17</u>	<u>8</u>	<u>\$ 60,17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0</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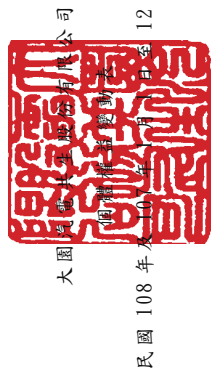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保 額	留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433.2	\$1,164,332		\$ 206,919	\$ 320,000				\$ 111,987	\$1,803,23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26	(11,52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790)	-	-	-	-	(104,79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8,557	-	-	-	-	138,557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	-	-	(78,703)	(78,381)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79	-	-	-	(78,703)	60,17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433.2	1,164,332		218,445	342,563				33,284	1,758,6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855	(13,85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60)	-	-	-	-	(69,860)	-
B9	股東現金股利	5,821.7	58,217		-	(58,217)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46,843	-	-	-	-	146,843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	-	-	(14,866)	(13,926)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83	-	-	-	(14,866)	132,9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1,821,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045	\$ 175,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36	149,611
A20200	攤銷費用	3,003	2,372
A20900	財務成本	6,727	9,500
A21200	利息收入	(894)	(1,083)
A21300	股利收入	(4,035)	(2,5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9,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1)	(127)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	18,55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02)	(4,9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48
A31150	應收帳款	(7,742)	(41,228)
A31200	存 貨	(158,976)	13,75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123)	(4,769)
A31230	預付款項	(17,349)	(17,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1,787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7,559)	(1,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4	39,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12</u>	<u>7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076	319,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8)	(9,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46)	(26,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552</u>	<u>284,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38,2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23)	(193,998)
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78)	(\$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6,053)	(342,2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4	1,0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35</u>	<u>2,5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349)</u>	<u>(394,7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0)	18,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7,000	5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20)	(290,4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9)	-
C04500	支付股利	<u>(69,860)</u>	<u>(104,7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911</u>	<u>147,5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8,886)	36,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6,547</u>	<u>519,5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661</u>	<u>\$ 556,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80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1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19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13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4,79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930</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7,930	\$ 7,930
資產影響	<u>\$ -</u>	<u>\$ 7,930</u>	<u>\$ 7,93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40	\$ 2,1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90	5,790
負債影響	<u>\$ -</u>	<u>\$ 7,930</u>	<u>\$ 7,930</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汽電銷售收入

汽電銷售收入來自蒸汽及電力之銷售。本公司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氣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溶液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溶液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溶液，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

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

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7,435</u>	<u>556,321</u>
	<u>\$377,661</u>	<u>\$556,54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0,793</u>	<u>\$ 68,409</u>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70,793</u>	<u>\$ 68,40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

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035 仟元及 2,567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035 仟元及 2,567 仟元。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0,955	\$141,242
減：備抵損失	(<u>1,085</u>)	(<u>4,710</u>)
	<u>\$129,870</u>	<u>\$136,53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877	\$ 73,183
減：備抵損失	(<u>602</u>)	(<u>1,014</u>)
	<u>\$ 88,275</u>	<u>\$ 72,169</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8%	47.86%	19.05%	-	-	
總帳面金額	\$ 219,711	\$ 49	\$ 72	\$ -	\$ -	\$ 219,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650</u>)	(<u>23</u>)	(<u>14</u>)	-	-	(<u>1,687</u>)
攤銷後成本	<u>\$ 218,061</u>	<u>\$ 26</u>	<u>\$ 58</u>	<u>\$ -</u>	<u>\$ -</u>	<u>\$ 218,1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2%	65.24%~73.52%	59.01%~66.96%	56.52%~57.13%	100%	
總帳面金額	\$ 212,063	\$ 27	\$ -	\$ -	\$ 2,335	\$ 214,4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369</u>)	(<u>20</u>)	-	-	(<u>2,335</u>)	(<u>5,724</u>)
攤銷後成本	<u>\$ 208,694</u>	<u>\$ 7</u>	<u>\$ -</u>	<u>\$ -</u>	<u>\$ -</u>	<u>\$ 208,7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724	\$ 17,5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35)	(6,91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702)	(4,936)
年底餘額	<u>\$ 1,687</u>	<u>\$ 5,724</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296,352</u>	<u>\$136,97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8,932 仟元及 1,145,53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01 仟元及 127 仟元。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u>\$ 190,613</u>	<u>\$ 212,17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636 仟股，並退回股款 138,281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984	\$ 538,701	\$ 3,144,658	\$ 4,682	\$ 39,793	\$ 4,845	\$ 4,061,663
增 添	-		26	86,761	-	-	107,305	194,092
處 分	-	-	-	-	(330)	-	-	(330)
重 分 類	-	-	2,783	34,990	-	-	2,880	40,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28,984</u>	<u>\$ 541,510</u>	<u>\$ 3,266,409</u>	<u>\$ 4,352</u>	<u>\$ 39,793</u>	<u>\$ 115,030</u>	<u>\$ 4,296,07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3,091	\$ 2,308,779	\$ 3,383	\$ 28,566	\$ -	\$ 2,643,819
折舊費用	-	-	18,874	127,190	573	2,974	-	149,611
處 分	-	-	-	-	(321)	-	-	(3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321,965</u>	<u>\$ 2,435,969</u>	<u>\$ 3,635</u>	<u>\$ 31,540</u>	<u>\$ -</u>	<u>\$ 2,793,1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28,984</u>	<u>\$ 219,545</u>	<u>\$ 830,440</u>	<u>\$ 717</u>	<u>\$ 8,253</u>	<u>\$ 115,030</u>	<u>\$ 1,502,969</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984	\$ 541,510	\$ 3,266,409	\$ 4,352	\$ 39,793	\$ 115,030	\$ 4,296,078
增 添	-	-	4,743	37,848	-	81	251,585	294,257
重 分 類	-	-	1,896	65,863	1,352	2,100	(2,065)	69,14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28,984</u>	<u>\$ 548,149</u>	<u>\$ 3,370,120</u>	<u>\$ 5,704</u>	<u>\$ 41,974</u>	<u>\$ 364,550</u>	<u>\$ 4,659,481</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1,965	\$ 2,435,969	\$ 3,635	\$ 31,540	\$ -	\$ 2,793,109
折舊費用	-	-	19,266	131,454	576	3,072	-	154,3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341,231</u>	<u>\$ 2,567,423</u>	<u>\$ 4,211</u>	<u>\$ 34,612</u>	<u>\$ -</u>	<u>\$ 2,947,4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28,984</u>	<u>\$ 206,918</u>	<u>\$ 802,697</u>	<u>\$ 1,493</u>	<u>\$ 7,362</u>	<u>\$ 364,550</u>	<u>\$ 1,712,004</u>

本公司所屬桃環科廠因轉型致部分機器設備停止運轉，故 107 年度針對桃環科廠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評估後由於可回收金額超過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桃環科廠之可回收金額，因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活絡，故該公允價值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02
運輸設備	<u>1,460</u>
	<u>\$ 5,76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6
運輸設備	<u>1,212</u>
	<u>\$ 2,16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53</u>
非流動	<u>\$ 3,9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015%
運輸設備	1.0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公務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5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00
1~5年	<u>1,607</u>
	<u>\$ 3,807</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74
單獨取得	<u>5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5)
攤銷費用	<u>(1,49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9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74
單獨取得	<u>50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81)
攤銷費用	<u>(85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47,505	\$ 30,156
其他	13	48
	<u>\$ 47,518</u>	<u>\$ 30,20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849,621	\$394,275
存出保證金	10,161	6,983
其他	7,485	8,107
	<u>\$867,267</u>	<u>\$409,36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u>\$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0%。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450,000	\$ 504,35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33,333	523,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590)	(571,019)
	<u>\$ 1,539,743</u>	<u>\$ 456,334</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10%～1.400%及 1.210%～1.67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5,200	\$ 42,759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1,201	\$ 29,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558	51,900
應付修繕費	22,623	32,245
應付水電費	9,878	6,729
應付新制退休金	885	1,080
其他應付費用	32,135	32,527
其 他	1,869	1,728
	<u>\$219,149</u>	<u>\$155,27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4,455	\$ 2,351
其 他	65	57
	<u>\$ 4,520</u>	<u>\$ 2,40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400	\$ 6,40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於 101 年 5 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79	\$ 50,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83)	(61,996)
提撥剩餘	(13,704)	(11,4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13,704)	(\$ 11,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56	(\$ 58,032)	(\$ 6,3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646	(735)	(89)
認列於損(益)	1,270	(735)	5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05)	(1,70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3	\$-	73
—財務假設變動	728	-	728
—經驗調整	643	-	6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4	(1,705)	(261)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福利支付	(3,780)	-	(3,78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90	(61,996)	(11,4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569	(706)	(137)
認列於損(益)	1,107	(706)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57)	(\$ 2,05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1	-	91
—財務假設變動	2,091	-	2,091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2	(2,057)	(1,175)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579	(\$ 66,283)	(\$ 13,70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4	\$ 93
管理費用	327	442
	<u>\$ 401</u>	<u>\$ 53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08)	(\$ 1,441)
減少 0.25%	\$ 1,465	\$ 1,50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408	\$ 1,449
減少 0.25%	(\$ 1,361)	(\$ 1,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70	\$ 1,5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6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2,254.9	116,433.2
已發行股本	\$ 1,222,549	\$ 1,164,3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8,21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5,82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22,549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7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8	\$ 11,526
現金股利	69,860	104,790
股票股利	58,217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6	0.9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5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8
現金股利	134,4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3,284	\$111,987
稅率變動	-	(3,4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84	8,6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7,250)	(83,8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66)	(78,703)
年底餘額	\$ 18,418	\$ 33,284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547,995	\$ 710,259
蒸汽銷售收入	652,419	640,455
醇化合物銷售收入	-	147
	<u>1,200,414</u>	<u>1,350,861</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221,071	238,433
廢溶液處理收入	208,138	189,223
	<u>429,209</u>	<u>427,656</u>
	<u>\$ 1,629,623</u>	<u>\$ 1,778,517</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29,870</u>	<u>\$ 136,532</u>	<u>\$ 98,4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u>\$ 88,275</u>	<u>\$ 72,169</u>	<u>\$ 69,13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894</u>	<u>\$ 1,083</u>
股利收入	4,035	2,567
其 他	<u>2,798</u>	<u>1,797</u>
	<u>\$ 7,727</u>	<u>\$ 5,4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115</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4	(14,366)
其 他	<u>-</u>	<u>753</u>
	<u>\$ 634</u>	<u>(\$ 13,498)</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658</u>	<u>\$ 9,500</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9</u>	<u>-</u>
	<u>\$ 6,727</u>	<u>\$ 9,5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535</u>	<u>\$ 3,22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	1.3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2,708	\$147,262
營業費用	<u>3,828</u>	<u>2,349</u>
	<u>\$156,536</u>	<u>\$149,6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6	\$ 876
營業費用	<u>857</u>	<u>1,496</u>
	<u>\$ 3,003</u>	<u>\$ 2,3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684	\$ 4,503
確定福利計畫	401	535
其他員工福利	<u>175,070</u>	<u>149,6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1,155</u>	<u>\$154,6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8,874	\$ 89,975
營業費用	<u>62,281</u>	<u>64,691</u>
	<u>\$181,155</u>	<u>\$154,6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0.75%提撥員工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1日及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787	\$ 2,667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215	\$ 29,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5)</u>
	<u>35,315</u>	<u>29,6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7	7,223
稅率變動	<u>-</u>	<u>(244)</u>
	<u>887</u>	<u>6,9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02</u>	<u>\$ 36,6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183,045</u>	<u>\$175,1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609	\$ 35,0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	1,425
免稅所得	(807)	(5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	(5)
稅率變動	-	(244)
其 他	<u>-</u>	<u>9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02</u>	<u>\$ 36,6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77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770</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339)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	(52)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312</u>	<u>20,9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077</u>	<u>\$ 17,57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328</u>	<u>\$ 17,65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99	\$ -	(\$ 235)	\$ 4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	(109)	-	-
備抵呆帳	716	(474)	-	242
備抵存貨跌價	477	(80)	-	397
其 他	-	-	2,266	2,266
	<u>\$ 2,001</u>	<u>(\$ 663)</u>	<u>\$ 2,031</u>	<u>\$ 3,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0	\$ 224	\$ -	\$ 3,204
其 他	5,965	-	(2,046)	3,919
	<u>\$ 8,945</u>	<u>\$ 224</u>	<u>(\$ 2,046)</u>	<u>\$ 7,123</u>

107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39	\$ -	\$ 60	\$ -	\$ 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	-	-	109
備抵呆帳	1,907	(1,961)	-	770	716
備抵存貨跌價	427	50	-	-	477
其 他	1	(1)	-	-	-
	<u>\$ 2,974</u>	<u>(\$ 1,803)</u>	<u>\$ 60</u>	<u>\$ 770</u>	<u>\$ 2,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23	\$ 1,257	\$ -	\$ -	\$ 2,980
其 他	19,562	3,919	(17,516)	-	5,965
	<u>\$ 21,285</u>	<u>\$ 5,176</u>	<u>(\$ 17,516)</u>	<u>\$ -</u>	<u>\$ 8,9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1.13</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1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843</u>	<u>\$138,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843</u>	<u>\$138,5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396</u>	<u>122,3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94,25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62,138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3,0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9,0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94,09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9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3,99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793	\$ -	\$ -	\$ 70,7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409	\$ -	\$ -	\$ 68,409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05,967	\$ 772,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0,793	68,4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44,082	1,351,8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及焚化爐管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7,661	\$ 556,5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83,333	1,147,35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13,467仟元及9,17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0.26%及51.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5,200	\$ -	\$ -	\$ -	\$ 35,200
其他應付款	-	219,149	-	-	-	219,149
租賃負債	1.015%	1,901	1,542	2,456	-	5,899
長期借款	1.36%	145,543	1,376,432	208,271	-	1,730,2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01</u>	<u>\$ 3,998</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21,200	\$ -	\$ -	\$ -	\$ 121,200
應付票據	-	25	-	-	-	25
應付帳款	-	42,759	-	-	-	42,759
其他應付款	-	155,272	-	-	-	155,272
長期借款	1.36%	578,785	273,890	197,592	-	1,050,267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546,243	\$ 582,538

本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6,187	\$ 5,78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88,275	\$ 72,16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	\$ 456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321	\$ 306
	其 他	680	680
		\$ 1,001	\$ 986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22,512	\$ 10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274,885	\$ 105,946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 135,000	\$ 37,500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48	\$ -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179	\$ 2,162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相關之租賃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185	\$ 1,138
	台汽電公司	2,160	2,160
		<u>\$ 3,345</u>	<u>\$ 3,298</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757</u>	<u>\$ 19,9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300,115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9,702	202,052
機器設備－淨額	12,149	41,575
	<u>\$501,966</u>	<u>\$543,74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501,966 仟元及 543,742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61,030</u>	<u>\$718,108</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8,000	\$ 70,793	0.33	\$ 70,79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之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	間單	餘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46,243	33.52	1 個月	註	應收帳款 \$ 88,877	40.43	

註：本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22,199	6,567,665	100	\$ 190,613	-	-	註
				(USD6,567,665)			\$	-	-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Cayman ky1-1107,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02,944	4,635,707	4.15	190,587	-	-	註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9,702	932,453	7,249	0.01
非流動資產		2,863,822	2,206,992	656,830	29.76
資產總額		3,803,524	3,139,445	664,079	21.15
流動負債		424,640	909,142	-484,502	-53.29
非流動負債		1,557,203	471,679	1,085,524	230.14
負債總額		1,981,843	1,380,821	601,022	43.53
股本		1,222,549	1,164,332	58,217	0.05
保留盈餘		580,714	561,008	19,706	3.51
其他權益		18,418	33,284	-14,866	-44.66
股東權益總額		1,821,681	1,758,624	63,057	3.59
說明：					
本期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830 仟元，主係 G2 建廠動工大幅增加預付設備款所致。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 484,502 仟元，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展期轉至非流動負債所致。					
本期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5,524 仟元，除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展期轉至非流動負債及 G2 建廠工程增加借款所致。					
本期負債總額增加 601,022 仟元，主係建廠工程需要及建廠工程增加借款所致。					
本期其他權益減少 14,866 仟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八 度		一 〇 七 度		增（減）金 額	變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629,623		1,778,517	(148,894)	(8.37)
營業成本		(1,332,908)		(1,486,128)	(153,220)	(10.31)
營業毛利		296,715		292,389	4,326	1.48
營業費用		(115,304)		(119,278)	(3,974)	(3.33)
營業利益		181,411		173,111	8,300	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4		2,046	(412)	(20.14)
利息收入	894		1,083		(189)	(17.45)
股利收入	4,035		2,567		1,468	57.19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115		(115)	(100.00)
兌換利益	634		5,232		(4,598)	(87.88)
其他收入	2,798		1,797		1,001	55.70
其他支出	-		752		(752)	(100.00)
利息支出	(6,727)		(9,500)		(2,773)	(29.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045		175,157	7,888	4.50
所得稅費用		(36,202)		(36,600)	(398)	(1.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6,843		138,557	8,286	5.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本年度缺乏台電緊急購電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係本年國際煤碳價格大幅跌價以致投產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去年收到中隆減資退回股款產生大量兌換利益但本年並無此情事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因應業務的成長，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9 年度銷售目標

汽電廠

主要產品	電力	蒸汽	去化汙泥
銷售量	281,208 仟度	747,875 噸	13,100 噸

銷售數量根據 108 年度所編製之財務預測。其主要影響因素為中美貿易戰使全球經濟疲弱、國內經濟成長強度及其他不安定因素等皆左右目標之達成及銷售數量持續衰退與否。

再生資源廠

再生資源廠預估 109 年處理量可達 16,28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75.37%。

參、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573	102,552	281,438	377,68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約 182,625 千元，係因本期存貨因原物料價格低廉故大量備貨使存貨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①+②-③+④+ ⑤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④	理財計劃 ⑤
377,687	408,660	203,518	582,829	-	-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實際	108 年實際	109 年預定
G2 汽電廠	自有+借款	109 年	1,612,981	448,145	718,609	446,22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效益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 G2 汽電廠商轉後顯現。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4
稅前淨利	1,629,62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3,045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04 %
利息費用	0.35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727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41 %
	3.6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

市場利率皆處於低檔格局，對本公司利息支出有相當幫助。本公司利息費用為 6,727 仟元，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為 0.41%及 3.68%。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外幣支出主要係來自燃料之購買及重大資本支出。對外幣之避險規劃方面，係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及蒸汽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不得有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等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以現有資源及人力去做製程改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G2 汽電廠仍持續擴建中，因該擴展有助中壓蒸汽業務並藉由生質能源取代部份煤碳達成減排目的。本公司重大擴廠計畫悉經過謹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汽電廠產品必需做到即產即銷，故銷售對象受限於工業區內之用戶，因產業具區域群聚之特性，所以在銷貨客戶方面較一般產業集中；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以詢價及議價方式向最低價之廠家進貨，目前雖較集中，但可視實際狀況調節存量，另一方面也減低了進貨太過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91.09.16	B. V. I	USD6,567,665	一般投資業

三、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肖宗	6,567,665	100%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稅後)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22,199	190,613	0	190,613	0	0	0	0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肖 宗



